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商务发〔2021〕14号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 促进商业消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沈阳市商务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商务发〔2021〕9号）要求，为切实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 项目申报指南

沈阳市商务局
2021年7月22日

目 录

1. 电商直播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
2.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5)
3. 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8)
4. 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项目申报指南	(11)
5. 电商骨干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15)
6.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17)
7.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项目申报指南	(20)
8. 夜间经济示范（特色）街区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24)
9.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27)
10. 新建（提升）现代化商品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31)
1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35)
12.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39)
13. “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43)
14. 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48)
15. 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53)
16. 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57)
17.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61)
18. 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项目申报指南	(64)
19. 鼓励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申报指南	(67)
20.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项目申报指南	(71)

附件：

1. 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度测算表----- (75)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模板）----- (76)
3.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77)
4.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78)

电商直播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一条第1款“支持电商直播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我市持续经营一年（含）以上，年区域经济贡献超过50万的电商直播企业，给予补助。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的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

三、支持标准

按照上一年度房租（不含仓库）、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30%且不超过当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从事电商直播业务的企业。
2. 申报项目投入使用（运营）。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纳税证明材料（符合补贴范围标准自然年度；有特殊说明的，按规定提供）。
7. 在我市经营满一年且在续经营证明材料（经营现状照片等）。
8. 开展直播带货的证明（包括且不限于直播带货平台、直播店铺、直播带货销售证明）。
9. 补贴期房租、装修、直播设施设备投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电商直播企业：指建有电商直播平台或签约主播通过第三方电商直播平台开展电商经营及为电商直播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
2. 年区域经济贡献：指企业市级以下税收留成贡献，请参考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度测算表。
3.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名称			
企业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202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纳税总额		员工数量（人）
	支持环节投资额		申请补助/奖励额
	银行开户行全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企业经营情况简介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电商直播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一条第2款“培育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培育电商直播示范基地。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主题街区、国有闲置物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闲置房屋等为载体，建设我市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

三、支持标准

符合补贴范围的电商直播示范基地，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基地运营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电商直播示范基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电商直播示范基地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按照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从事电商直播业务的企业。
2. 申报项目投入使用（运营）。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电商直播基地场地证明材料：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产权（或不动产）证明；租用场地的提供一年期及以上租赁合同（须附场地产权证明）；委托运营的提供一年期及以上委托运营合同；场地无偿使用的，应出具区县（市）政府部门证明或由场地产权方出具无偿使用的证明。
7. 补贴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仅限申请对应补助的）。
8. 年网络专线使用费用证明材料（仅限申请对应补助的）。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对于获得更高

一级认定称号的，奖励予以追补。

2. 针对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存在隶属关系的企业，子公司企业使用集团公司自有房产的，视同自有房产。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一条第3款“支持直播人才培训和电商直播活动”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注册在我市的网红培训机构开展直播人才培养；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开展电商直播活动。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网红直播人才培育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电商直播活动（线下）发生费用予以补助。

三、支持标准

网红培训机构年培训不少于20名主播（10万粉丝以上），并与我市企业签订（主播或机构代主播签订）一年及以上直播带货业务合同，且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及以上的，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或企业，举办单场参加人数在200人以上电商直播活动，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直播流量推广等费用的30%予

以补助，单场活动上限 20 万元，单个承办机构每年获得补助的场次最多不超过 2 场。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的企业、培训机构或在我市民政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机构。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申报支持直播人才培养应提供证明材料：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办学许可证或培训资质、许可证明文件；培训 10 万粉丝以上的主播证明材料，包括主播培训协议、劳动备案合同（自主创业的可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主播社保缴纳证明（公司和个人缴纳的均可）、主播平台账号截图等。

7. 申报举办电商直播活动补助应提供证明材料：由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举办电商直播活动的现场核实证明；按照会展活动举办的管理要求，办理前置手续的证明；场地及设备租

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租赁发票）；活动现场照片，参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主要直播平台（快手、抖音、淘宝直播、京东、苏宁易购、拼多多）购买直播流量推广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发票）。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直播电商活动不包括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论坛、交流会、对接会、展览展会、直播带货活动等。
2.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一条第四款“支持企业开展电商直播业务”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我市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

三、支持标准

我市地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网络经销商授权企业，在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专卖店，开展电商直播营销业务的，对其产生的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5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3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5万元。

对我市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华、辽宁、沈阳老字号企业，对年度平台使用费用、交易佣金、直播技术服务费用，按照7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店铺（同一企业在一个平台

开设多个店铺视为一个店铺)不超过5万元;对多平台经营的,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的企业。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品牌商标证明(我市企业注册持有的)或沈阳市生产企业产地证明;网络经销商授权证明(仅针对非自有品牌)。
7. 知名电商平台(仅包括天猫、京东、苏宁易购)旗舰店或专卖店开设证明;在快手、抖音、淘宝直播、京东、苏宁易购等平台开展直播的证明。
8. 知名电商平台年度使用费用证明(发票或其他年度使用费用支出的证明)、交易佣金费用证明,主要直播平台直播技术服务费用证明(发票或其他直播业务技术服务费用支出的证明)。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年度使用费用、交易佣金费用仅对知名电商平台（仅包括天猫、京东、苏宁易购）进行补贴；直播业务技术服务费用仅对主要直播平台（快手、抖音、淘宝直播、京东、苏宁易购）进行补贴。

2. 平台使用费：卖家依据与平台签署的入驻合同（协议）内容，使用平台各项服务时缴纳的固定技术服务费用，常见缴纳方式分为按年缴纳或按月缴纳。

3. 交易佣金：又称“佣金”，是以商家通过入驻平台与买家达成交易意向并实际完成的交易额为基数，由平台通过技术系统向第三方支付公司发出扣款指令，按协议双方约定的交易佣金费率进行实时划扣而产生的费用。

4.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电商骨干龙头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二条第5款“培育电商骨干龙头企业”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我市在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网络化生活服务等行业内产生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综合考量年区域经济贡献，给予奖励。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20亿元及以上、10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给予奖励。

三、支持标准

符合补贴范围标准的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2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年应税销售额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4.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5. 纳税证明材料（符合补贴范围自然年度的，主要为企业增值税纳税证明材料，须包含年应税销售额相关内容）。

六、有关事项说明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二条第6款“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创建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建设提升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国家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标准

获得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改造、提升，按照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获国家商务部认定

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依法注册且纳税的企业。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电子商务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简介（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等）。
5.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6. 符合补贴范围的装修、购置设施设备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合同等）。

六、有关事项说明

1. 奖励政策支持实行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对于获得更高级认定称号的，奖励予以追补。
2. 以前年度获得过该类项目扶持的，不重复扶持。

七、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

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八、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电话：22741589。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三条第7款“支持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被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奖励金额按上级奖励金额一次性补足。

三、支持标准

对被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被省商务主管部门确定为省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被确定为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的商业街，给予申报主体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奖励金额按上级奖励金额一次性补足。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目前正常经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奖励对象须为取得“示范”商业街称号的申报主体。
6.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项目资金申请表。
2. 申报主体组织商业街改造提升工作简要情况。
3.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申报一次性奖励的商业街，须提供对应的国家、省、市确定其称号的文件。
6. 对已获省、市级改造提升示范称号，并获得奖励的商业街，再被上级部门确定为改造提升示范称号的，须提供国家、省确定其称号的文件。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联系电话：22722584。

打造高品质特色商业街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街区 信息	街区名称			
	详细地址			
	认定类型			
	当前经营状态			
申报 主体 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工商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电话			
	信用情况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补 助情况	示范商业街级别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夜间经济示范（特色）街区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三条第8款“鼓励夜间经济示范（特色）街区建设”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市级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建设。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一年以上，且通过复审的“沈阳市夜经济示范街区”和“沈阳市夜经济特色街区”。

三、支持标准

给予每个“市级夜经济示范（特色）街区”申报主体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经营一年以上，且通过复审。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夜经济街区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市级夜经济街区证明材料：市商务局夜经济街区认定文件复印件。

6. 通过复审证明材料：市商务局相关通过复审文件。

7. 夜经济街区情况介绍（文字，图片或视频）。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联系电话：22722104。

夜经济街区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夜经济街区信息	夜经济街区名称			
	详细地址			
	认定类型			
	当前经营状态			
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工商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电话			
	信用情况			
	银行开户行全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报金额	大写			
	小写（万元）			
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夜经济街区名称：与申报市级夜经济街区材料保持一致。2. 认定类型：沈阳市夜经济示范街区或者沈阳市夜经济特色街区。3. 当前经营状态：正常经营或者其他经营状态。4. 申报主体名称：与申报市级夜经济街区材料保持一致。5. 信用情况：登录“信用沈阳”查询，填写有/无不良信用记录。如申报主体为政府部门，此栏填写“政府部门”。6. 审核意见：必须填写“同意”“合格”等明确意见，填写日期并盖章。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四条第9款“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支持线下经营实体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百货店、商品市场（二环内）及闲置商业设施等改造为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项目，其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公共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标准

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公共设备购置等方面，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按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项目主体位于沈阳市域内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传统百货店（是指面向宽泛消费群体的经营品种“大而全”的百货业态，以经销和代销模式为主，联营模式为辅的大型百货公司）、

商品市场（二环内）及闲置 1 年以上的商业设施。通过改造引进具有购物、餐饮、文创、教育、体育等 3 个以上的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项目。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改造）有关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4.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5.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6. 网点购置的需出具所有权证明材料；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及以上）和网点所有权证明材料。

7.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证明材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9.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0.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电话：22722584。

线下经营实体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 补助 情况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支持环节投资额 （万元）		申报补贴资金 （万元）	
审核 情况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四条第10款“支持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新建或提升改造现代化商品市场。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现代化商品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且年交易额1亿元以上的商品市场，实施电子商务应用、物流配送、电子结算、质量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公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标准

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建设应具备的相关文件（立项或备案文件、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和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4.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5.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6.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且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证明材料。

7. 纳税证明材料。

8.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9.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0.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电话：22722584。

新建现代化商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 补助 情况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支持环节投资 额（万元）		申报补贴资金 （万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四条第11款“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在我市三环以外新建自动化、机械化分拣中心或运用自动化、机械化技术对老旧分拣中心升级改造。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建设或升级改造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给予奖励。

三、支持标准

对分拣中心分拣设备购置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综合考量经济贡献，按照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沈阳税务部门登记纳税，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按计划实施且投入使用（运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6. 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要求。

7. 项目符合《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要求。

五、申报要件

1.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2. 本项目预算报告、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对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项目完工验收期限、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信用自评、遵守法律法规和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6. 纳税证明材料。

7. 银行贷款合同、进帐单、付息凭证、项目分类支出明细表、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项目所购置大型设备合同。

8. 土地有效证件、项目选址的红线图（区位）和原址照片。

9. 项目建设审批材料（含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证明、可研报告、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材料等）。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电话：23768289。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项目联系人姓 名/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 项目 基本 情况	申报项目情况			
	支持环节投资额 （万元）		申请资金（万 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五条第13款“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际（不含港澳台）和本土（含港澳台）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知名品牌企业，在沈开设法人企业的首店或旗舰店，含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三、支持标准

对每个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8万元、15万元、12万元、10万元奖励。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企业须为在沈阳开设的亚洲、中国（内地）、东北、辽宁、沈阳首店或旗舰店。

4. 申报企业或上一级法人企业须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4 大行业品牌连锁企业。

5. 申报企业须纳入国家统计局网直报单位库且在本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6. 申报企业须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7.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8.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资金申请表。

2. 品牌介绍：品牌名称、品牌发源、品牌知名度、品牌影响力、获得荣誉、在国内或在沈发展情况等等。

3. 申报企业承诺书。

4.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申报企业有上一级企业的，需提供上一级企业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6. 首店证明材料：由申报企业上一级法人企业出具证明。如无上一级法人企业，则由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连锁企业证明材料：提供申报类型地区以外 2 个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亚洲首店提供 2 个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直营门店证明材料，沈阳首店提供 2 个沈阳地区以外直营门店营业

执照复印件。

8.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截图。

9. 企业知名度、影响力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评比、知名网站或平台排名、行业内排名等等，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证明材料：申报企业 12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销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电话：22722104。

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企业 信息	申报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所在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开户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报 企业 上级 信息	上级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所在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直营门店个数	
申报 资金 信息	申报首店类型		开业日期	
	品牌情况			
	是否纳入统计平台		信用情况	
	申报金额（大写）		申报金额（小写）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上级企业名称：填写申报企业上一级法人企业名称。2. 申报首店类型：从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东北首店、辽宁首店、沈阳首店中选择首店类型。3. 品牌情况：填写品牌名称、发源地。4. 是否纳入统计平台：填是或否。5. 信用情况：登录“信用沈阳”查询，填写有/无不良信用记录。6. 审核意见：必须填写“同意”“合格”等明确意见，填写日期并盖章。

“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办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5条第14款“支持‘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支持“老字号”企业建设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
2. 支持“老字号”企业开设直营门店。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老字号”企业新建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项目和开设直营门店项目。

三、支持标准

对“老字号”企业新建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给予企业总部一次性10万元补助。对“老字号”企业在我市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6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在我市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每新开设1家直营门店（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800元给予企业总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每家企业总部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企业需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辽宁老字号”或“沈阳

老字号”。

2. 企业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较高的信誉度，近3年经营正常，效益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

3. 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以下简称“展示厅”）应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相配套，独立宣传展示和传播本企业优秀传统文化的场所，应为“老字号”被认定以来建设且在申报期内已开展实际展示经营活动。

4. 新开设的直营门店是指被认定“老字号”以来由企业总部开设的直营门店，包括全资拥有和控股拥有。直营门店与企业总部应属同一品牌、同一业务性质，主要为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总部拥有绝对股权的股东独资开设的个体门店等形式。

5.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6.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

1. “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老字号”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企业近3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加盖企业财务章）。
6. 企业信用信息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查询打印)。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申报新建“老字号”历史文化品牌展示厅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建展示厅的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展示厅的施工合同和平面图等。
3. 展示厅面积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建筑设计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4. 展示厅建设的相关费用凭证。
5. 举办展示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活动的图片、视频、展品目录等)。

(三) 申报“老字号”企业申报新开设直营门店项目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2.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营业执照。
3. 直营门店与企业总部的关系证明材料(总部企业与直营门店的资产关系证明等)。
4. 新开设直营门店的内部和外部照片。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联系电话：23768215。

支持“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所在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情况	申报项目1:		申报补助金额（元）	
	申报项目2:		申报补助金额（元）	
	...			
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六条第15款“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市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直营24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企业项目，给予奖励。

三、支持标准

满足居民便利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对在我市经营的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度新建直营24小时营业连锁便利店（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10个以上的，按单店2万元给予奖励，每个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按计划实施且投入使用（运营）。

4.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5.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6.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连锁便利店经营企业, 实行“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理、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统一财务核算”, 年度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已开设 10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含新建门店)。

7. 全资拥有或控股拥有的同一品牌、同一业务性质的直营便利店。其中关联公司的直营便利店仅指从事同一品牌、同一性质的母公司、全资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直营便利店。

8. 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

9. 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10. 能够提供新建连锁便利店营业执照和现场照片。

五、申报要件

1. 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6. 申报企业简介(企业概况)。

7. 直营店房屋产权与经营面积证明材料。

8. 由项目属地街道组织认定以及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企业24小时营业证明。

9. 全资拥有或控股拥有的同一品牌、同一业务性质的直营便利店证明。其中关联公司的直营便利店应提交以下文件：（1）关联企业之间的资产关系证明；（2）关联关系发生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证明（如收购他人店铺时，其经营时间应从收购之日起算）。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电话：23768396；22724877。

便利店连锁化品牌化经营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工商注册所在地		直营店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 请 补 助 情 况	申请事项					
	营业面积（平方米）		营业时间		申报补助金额（元）	
审 核 情 况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经营情况认定证明

(模板)

××区商务局:

根据××(企业名)提供的经营时间和正常经营的相关材料,经××街道核实,认定××(企业名)营业时间为24小时,经营面积××平方米。

特此证明。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六条第16款“支持惠民零售末端建设”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惠民零售末端建设。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支持直营5个及以上农产品零售网点的农产品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新建生鲜超市或对主城区既有2000平方米及以上农贸市场实施改造升级（含农贸市场经营主体），改善交易环境，增强服务功能，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造舒适、安全、快捷的便民购物环境。在电子商务、商品追溯、卖场WIFI全覆盖、电子统一结算、市场信息查询及设备购置等公用设施进行功能提升改造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支持标准

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零售网点（农贸市场）自有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3 年以上），改造建设的农贸市场需提供相关备案许可文件。

5.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6.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7. 企业直营 5 个以上网点证明材料，经营品种至少包括蔬菜、水果、肉等。

8. 沈阳市内主城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农贸市场证明材料，经营品种至少包括蔬菜、水果、肉等。

9.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0.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

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电话：22722584。

惠民零售末端建设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 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请 补助 情况	申报项目 情况			
	支持环节投 资额（万元）		申报补贴资金 （万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七条第17款“支持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对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等县域地区，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支持新建改造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农产品市场，改善交易环境、提升市场功能，服务区域农产品销售。对实施厅棚、路面硬化、给排水、水冲公厕、垃圾站（区）等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和实施冷藏冷冻设施、市场WIFI全覆盖、网上市场、商品追溯和市场信息查询等信息系统、电子统一结算、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理等功能提升类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支持标准

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100万元以上，按照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项目已建成营业。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项目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3 年以上）。
5. 项目建设相关备案许可文件。
6. 项目验收材料及改造前后的照片。
7. 项目建设支持环节投资有关材料（项目支出明细、合同和发票、银行支付、记账凭证等）。
8. 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
9.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10.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11.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

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电话：22722584。

新建改造县域农产品市场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 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注册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银行开户行 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 号	
申请补 助情况	项目建 设 情况			
	支持环节投 资额（万元）		申报补贴资 金 （万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七条第18款“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农产品产销对接。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项目。对实际发展订单农业带动本市农户20户以上，签订农产品采购协议（2年以上），且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3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流通企业给予奖励。

三、支持标准

对年度农产品实际采购额3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企业，信用良好。
2.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3.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农产品产销对接工作项目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纳税证明材料。

4. 签订长期（2年以上）农产品采购协议，发展订单农业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的证明材料。

5. 沈阳市域内农产品采购额证明材料（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6.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7.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电话：22722584。

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七条第19款“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商贸物流企业标准化建设。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设备或城市配送车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支持标准

支持商贸物流企业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设备或城市配送车辆，对支持环节实际投资额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设备按照20%、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城市配送车辆按照10%，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物流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申报项目按计划已实施完成。
3.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3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4. 项目已获得各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项目资金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纳税证明材料。
5. 项目建设合同及协议。
6. 合法支出凭证复印件。
7.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8.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9.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处，电话：22534325。

推动城乡商贸物流互通互联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 基 本 信 息	企业名称			
	工商注册 所在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行 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项 目 建 设 情 况	建设内容			
	支持环节投 资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 额（万元）	
审 核 情 况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鼓励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8条第20款“鼓励扩大汽车消费”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我市依法报废老旧汽车同时购置新车。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依法报废本市登记注册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同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同一车主，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

三、申报要件

申请补贴资金的车主可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三联）原件。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新车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车主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盛京银行或建设银行）。

四、审核流程

1. 市商务局设立审核服务窗口（沈阳市青年大街 35 号国际贸易大厦 812 室）。服务窗口每月 1-10 日（工作日）集中办理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工作。

2. 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工作人员在《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工作人员向申领人做出解释并退还申请材料。

3. 市商务局将符合补贴条件的汇总后定期公示，公示无异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七、其它事项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自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每月 1-10 日至审核服务窗口办理（办理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审核服务窗口，联系电话：23663298。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报废 车辆 信息	车牌号		交售日期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报废汽车 回收证明号		老旧汽车 车辆识别代号			
	初次登记日期		注销日期			
新购 车辆 信息	新车牌号		购车日期		车辆类型	
	销售企业名称			销售企业所在区县		
	购车发票号			购车价格(万元)		
车 主 信 息	车主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审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主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					
补贴金额	人民币：叁仟元整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商务部主管部门存查，二份车主存查。

沈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系方式

沈阳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86671188;
沈阳储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88833333;
辽宁中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4000245567;
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3675665;
沈阳忠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540353333;
辽宁中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15504014555。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商务发〔2021〕9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第八条第21款“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政策措施，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

二、补贴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家电销售连锁企业在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及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新开设面积200平方米（含）以上，销售品类5个（含）以上、品牌15个（含）以上的家电销售门店或体验店，且持续经营一年以上，给予补助。

“其他区的涉农区域”是指含有村的街道。依据沈阳市民政局《沈阳市行政区划资料汇编》（2020版），如下街道为涉农区域：浑南区的浑河站东街道、汪家街道、东湖街道、李相街道、深井子街道、桃仙街道、高坎街道、白塔街道、满堂街道、王滨街道，和平区的浑河站西街道，大东区的前进街道、文官街道，皇姑区的四台子街道、鸭绿江街道，铁西区的大潘街道、高花街道、彰驿站街道、昆明湖街道、翟家街道、大青中朝友谊街道，于洪区沙岭街道、马三家街道、平罗街道、造化街道、光辉街道；

苏家屯区中兴街道除外的其他街道，沈北新区财落街道、正良街道除外的其他街道。

三、支持标准

给予每个门店或体验店补助 10 万元，每个企业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在沈阳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企业拥有 2 个以上在沈直营门店，不含 2021 年新开门店。
4. 门店或体验店面积 200（含）平方米以上。
5. 门店或体验店须经营电视机、冰箱、洗衣机 3 个品类，以及其他家电 2 个品类（含）以上。
6. 门店或体验店须经营家用电器 15 个品牌以上。
7. 门店或体验店须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8. 门店或体验店如为加盟店，特许人须具备商业特许经营资质。
9.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 3 年经营活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10. 项目已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件

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申报，每个新开门店或体验店单独成项目册。

1.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项目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新开门店或体验店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6. 在沈 2 个以上直营门店证明材料：直营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7. 门店或体验店面积证明材料：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复印件。

8. 销售品类证明材料：门店或体验店销售发票（小票）或进销库存，或其他证明材料。

9. 销售品牌证明材料：门店或体验店销售发票（小票）或进销库存，或其他证明材料。

10. 持续经营一年以上证明材料：门店或体验店 12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销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加盟店还需提供：商业特许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如：商务部网站 <http://txjy.syggs.mofcom.gov.cn/>，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备案查询截图）、加盟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2.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辖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以各区、县（市）政府名义出具推荐意见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七、其它事项

项目申报日期，以市商务局申报通知为准。政策内容及申报事项咨询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电话：22722104。

支持家电销售进农村项目资金申请表

申报企业：（盖章）

新开 门店 信息	门店（体验店）名称			
	详细地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所属街道		开业日期	
	销售品类（个）		销售品牌（个）	
	直营/加盟		门店面积（m ² ）	
申报 企业 信息	申报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工商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电话	
	信用情况		特许经营资质	
	银行开户行全称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申报 金额	大写		小写（万元）	
审核 情况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企业公章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2. 销售品类和销售品牌个数分别不少于5个和15个；3. 信用情况：登录“信用沈阳”查询，填写有/无不良信用记录；4. 特许经营资质：填写有/无；5. 审核意见：必须填写“同意”“合格”等明确意见，填写日期并盖章。

附件 1

区域经济综合贡献度测算表

项目名称	测算系数	备注
增值税	*0.311	
企业所得税	*0.2488	
个人所得税	*0.2488	
房产税	*0.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印花税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土地增值税	*1	
车船税	*1	
耕地占用税	*1	
契税	*1	
环境保护税	*0.8	

附件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将严格按照《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指南》及有关规定，申报×××××项目，且郑重承诺：

1.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数据准确，项目建设各项手续齐全、合规，保证不出现任何项目建设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项目按计划实施，确保项目建设效果。

2.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

3. 承诺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4. 如项目申报成功，获得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 1 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1 年内有拆迁、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保证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财政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再申报财政补助资金。

5. 如有违反政策规定、申报不规范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奖励资格、退还财政资金、法律追究等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款项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凭证号	付款金额	付款日期	发票凭证号	发票号	发票金额	进项税额	不含税金额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20—2021
代替 SB/T 10720-2012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green recyclable resource sorting center

2021 - 01 - 06 发布

2021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流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拣中心的分类	2
5 建设要求	3
6 基础设施	3
7 环保要求	4
8 安全要求	4
9 产品质量要求	4
10 管理要求	4
11 绩效指标	5
附录 A（规范性） 绿色分拣中心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B/T 10720-2012。与SB/T 10720-2012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题，增加了“绿色”；
- b) 增加引言，增加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功能定位的描述；
- c) 修改范围，增加了废纸、废橡胶、废旧纺织品、废旧大件家具、废木材、废弃电子产品，删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电产品、废造纸原料、废轮胎、废化工原料(见第1章，2012年版的第1章)；
- d) 修改术语和定义，修改了3.1再生资源、3.2分拣中心，增加了专业型分拣中心、综合型分拣中心、废弃大件家具的定义；
- e) 增加分拣中心分类(见第4章)；
- f) 删除了设立依据(见2012版的4.1)、设立前提(见2012版的4.2)、建筑物要求(见2012版的5.3.2)，增加建设原则(见5.1)、规划要求(见5.2)、选址要求(见5.3)。(见5.1、5.2、5.3，2012版标准的4.1、4.2、5.3.2)；
- g) 修改建设规模要求、建设用地要求，增加综合型分拣中心要求。(见4.1，2012年版的5.1和5.3)；
- h) 修改规划要求(见6.1，2012年版的5.2)；
- i) 修改布局要求(见5.4，2012版的5.3.1)；
- j) 修改了验收要求；(见5.5，2012版的5.6.3)
- k) 修改设备设施要求(见6.2，2012版的5.4)；
- l) 删除配套要求，增加安全要求(见第8章，2012版的5.5)；
- m) 修改污染物排放要求，删除配套环保措施要求、其他要求；(见第7章，2012版的5.6)；
- n) 修改了验收要求；(见5.5，2012版的5.6.3)；
- o) 增加产品质量要求(见第9章)、管理要求(见第10章)、绩效指标(见第11章)。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文件由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文件起草人：潘永刚、唐艳菊、于美芝、曹阳、张卉聪、邱明琦、孙小锋、胡佳伟、张莅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2年首次发布为SB/T 10720-2012；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中起支撑作用，具有资源聚集、分拣、消纳的功能，同时也是承接生活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的关键节点。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是完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服务内容、承接城乡垃圾分类、促进无废城市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引导再生资源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分拣中心环保要求和城市综合环境服务能力的需要。

本次修订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功能定位提出的新要求，增加分拣中心对城市低值可回收物分拣的处置功能，进一步严格建设和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质量管理规范。

本文件将为城乡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提供指导，可作为城乡再生资源体系建设规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的分类、建设、基础设施、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管理和绿色绩效指标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废弃大件家具、废木材、废弃电子产品等生活及生产源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设立、建设和经营管理，其他品类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废弃电子产品和报废机动车船的拆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J 22-87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517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CJ 3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资源 recyclable resource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3.2

分拣中心 sorting center

对回收体系聚集的再生资源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3.3

专业型分拣中心 specialized sorting center

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3.4

综合型分拣中心 comprehensive sorting center

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进行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3.5

废弃大件家具 discarded bulky furniture

重量超过5kg,或体积大于0.2m³,或长度超过1m,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家具。

[来源:GB/T 25175, 3.1, 有修改]

4 分拣中心的分类

4.1 按照经营品类的数量和规模,一般分为专业型分拣中心和综合型分拣中心。

4.2 专业型分拣中心

专业型分拣中心应具备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见表1。

表1 专业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品类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废金属	≥20000	≥100000	≥5
废纸	≥10000	≥100000	≥10
废塑料	≥10000	≥100000	≥10
废橡胶	≥10000	≥30000	≥3
废玻璃	≥10000	≥30000	≥3
废旧纺织品	≥10000	≥20000	≥2
废弃大件家具	≥5000	≥5000	≥0.5

4.3 综合型分拣中心

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依据，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厂区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见表2。

表2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50000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m ² 年分拣能力≥50000t			

5 建设要求

5.1 基本原则

5.1.1 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5.1.2 应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5.2 规划

5.2.1 应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5.2.2 应符合相应加工能力的要求，且厂区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5.3 选址

5.3.1 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

5.3.2 不宜在距离居民区1000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

5.4 建设

5.4.1 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5.4.2 应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相互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5.4.3 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应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

5.5 验收

5.5.1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5.5.2 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对相关设施进行验收。

6 基础设施

6.1 建筑

6.1.1 固定建筑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标准，对环境有影响的加工生产不应露天作业，地面道路应根据

载荷符合 GBJ 22-87 的标准。

6.1.2 厂房应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备设施，应制定并采取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恶臭、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环保措施。

6.1.3 地面应作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作防腐蚀处理，一般地面应为混凝土地面。

6.1.4 厂区应具备消防安全设备、地下水、电管网及排水系统。

6.2 设备设施

6.2.1 宜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

6.2.2 宜采用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设备设施，不应使用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

6.2.3 宜配备检测仪、电子磅和电子监控系统，并按国家相关要求计量检定。

6.2.4 职业病防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7 环保要求

7.1 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 343 的要求。

7.2 应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 的要求。

7.3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GB 14554、GB 37822 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要求。

7.4 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符合 GBZ 1 要求的防尘设施。

7.5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

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处置场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

8 安全要求

8.1 防雷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8.2 防火灭火设施设备应符合 GB 50016、GB 50140 的要求。

8.3 防爆、防毒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8.4 加工设施设备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9 产品质量要求

分拣后的再生资源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0 管理要求

10.1 信息管理

10.1.1 应建设具备对分拣加工过程实时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

10.1.2 应对再生资源回收、入库、分拣及销售过程的数量和质量、运输记录、固废处置记录等进行数据储存，相关记录应保存 3 年以上。

10.2 管理体系

宜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GB/T 23331等标准要求建立企业内部管理体系。

10.3 职业安全管理

10.3.1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应符合 GBZ 1 的相关标准。

10.3.2 应开展相关职业病防护工作,具体要求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0.3.3 大型加工设备操作人员和质量检验等关键岗位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培训和管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对应工种职业技能证书。

10.4 制度管理

10.4.1 应制定岗位操作守则、工作流程、采购、销售、财务等各项管理制度。

10.4.2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4.3 应建立环境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11 绩效指标

应依据附录A的绩效指标计算方法,并对相应指标进行绩效改善。各项环保指标应满足表3的要求。

表3 绿色绩效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绿色指标
1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废水产生量	t/t	0.2
2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能耗	KWh/t 或 tce/t	30
3	再生资源产出率	%	90

附 录 A
(规范性)
绿色分拣中心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按照式 (A.1) 计算

$$w = \frac{W}{Q} \quad \dots\dots\dots (A.1)$$

公式中:

w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废水产生量, 单位为吨每吨 (t/t);

W —统计期内, 某种废水产生量, 单位为吨 (t);

Q —统计期内再生资源总分拣量, 单位为吨 (t)。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综合能耗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综合能耗按照式 (A.2) 计算

$$E_{Ui} = \frac{E_i}{Q} \quad \dots\dots\dots (A.2)$$

公式中:

E_{Ui} —单位再生资源分拣量能耗, 单位为吨标准煤每吨 (tce/t) 或千瓦时每吨 (KWh/t);

E_i —统计期内, 分拣中心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 即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的综合能耗, 单位为吨标准煤或千瓦时每吨 (KWh/t);

Q —统计期内再生资源总分拣量, 单位为吨 (t)。

再生资源产出率

再生资源产出率按照式 (A.3) 计算

$$q = \frac{Q}{M} \quad \dots\dots\dots (A.3)$$

公式中:

q —再生资源产出率, 单位为百分比 (%);

Q —统计期内再生资源总产出量, 单位为吨 (t);

M —统计期内, 所有再生资源总回收量, 单位为吨 (t)。